

浙江省通志館館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目次

論 著

龍游高階余氏家譜敘例.....	余紹宋 (一)
天目新志例說.....	張鳳 (七)
浙江劇品考.....	錢南揚 (一一)
注意保護水源地.....	俞震澄 (一七)
浙江嗜人別記(二).....	孫延釗 (一九)
浙江方志綜錄(二).....	洪煥椿 (二五)

叢 載

浙江紫陽書院寧故徵存錄(一).....	孫延釗 (四七)
浙江之圖書館事業(上).....	洪煥椿 (五六)
明清間溫州兵事拾聞(上).....	孫延釗 (六八)
錢海姚梅伯著述考.....	錢南揚 (七四)
德清戴望傳(附程可大周中孚凌塾程貞姚樹)(長篇).....	俞震澄 (七七)
吳興沈至傳.....	宋慈抱 (八三)
招興李慈銘傳(附陶方琦).....	宋慈抱 (八四)
會稽李慈銘傳.....	孫寶圭 (八五)
故浙江省政府委員兼司法廳長阮君墓表.....	余紹宋 (八七)

序 記

浙西天目書院講錄序.....	黃紹竑 (八九)
四庫著錄浙江先賢遺書目序.....	張嘉壽 (八九)
兩浙地志錄稿本跋.....	夏定城 (九〇)
歷代兩浙詞人小傳續編序言.....	鍾廣生 (九〇)
浙江保安團隊陣亡將士公墓記.....	蔣麟振 (一九)
韓湘巖年譜跋.....	俞震澄 (九二)
書孫結讓年譜後.....	戴家祥 (九三)
青田龍泉最近出土墓誌四種拓本跋.....	劉祝羣 (九五)

遺著

浙江礦產志緒言.....	施昕更(九九)
浙江礦產之種類及分佈.....	施昕更(一〇〇)
錢邑茗溪險塘雜記(附仲以忠跋).....	仲學輅(一〇三)
南北湖開濬說.....	仲學輅(一〇五)
茅山河故道考.....	丁丙(一〇六)
永康胡君墓誌銘.....	孫衣言(一〇七)

藝苑

上黃主席却聘書.....	葉渭清(一〇九)
復葉左文先生書.....	黃紹竑(一〇九)
上黃主席却聘第二書.....	葉渭清(一一〇)
再復葉左文先生書.....	黃紹竑(一一〇)
湖上絕句(遺稿).....	陳杞懷(一一一)
移居南溪鄉大坪村并設通志館於此五首.....	余紹宋(一一一)
龍邱老翁行.....	祝鴻達(一一二)
江邊女郎行.....	祝鴻達(一一二)
黃忠端著書硯歌爲余公越園賦.....	項士元(一一二)

通訊

致本省旅外同鄉寓賢書.....	余紹宋(一一三)
輪省志體例.....	宋慈抱(一一三)
致余館長論人物編例.....	劉祝羣(一一五)
復劉祝羣先生書.....	余紹宋(一一六)
論水利.....	徐赤文(一一六)

章則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七)
浙江文徵編輯略例.....	(一一八)
浙江書徵編輯略例.....	(一一八)
雜錄.....	(一一八)
編後記.....	(一一九)

編者(一一九)

龍游高階余氏家譜敘例

余紹宋

吾鄉諸家譜牒，予得寓目者無慮百數十部。大率成於譜匠之手，蕪穢荒謬，不可究詰。偶有成於其族中士人之手者，又皆未諳著述體例，亦無足觀。每對人歎譜學之云亡，而人必反詢以何謂譜學，苦不能盡言也；乃取舊著家譜序例示之，初非敢謂為譜學之準繩，亦聊以供治譜者參考之資而已。尤望將來徵引及之者，注明出於是編，俾後來者得本是編加以攻錯，則尤不佞之所期望者也。余紹宋記

一 我譜自光緒辛卯先曾大父知七一鏡波公重修後，距今已四十有二年，生齒漸繁，而時會遞流；今昔情事有甚相殊者，重修之舉實不容緩。故不揣庸愚，毅然以爲己任。（右序緣起）

二 我譜自宋紹熙庚戌初修，迄於清光緒辛卯，已重修至十一次，詳見歷次修譜人名錄。從前稱舊譜必曰某甲子譜，省記爲難，故今茲題明第十二次。此後重修，即依次稱第幾次增修可也。

三 舊譜卷首題高階余氏宗譜。中間魚尾上則題行一公祠宗譜。書面題簽又稱高階余遠德堂宗譜。名稱殊致，觀聽遂淆。謹案我祠爲行一士登公所始建，故祠門內大書行一公祠。下分知、仁、勇三房，故以遠德顏其堂額；而今譜所載世系，則非始於行一士登公，是書面與卷中魚尾上所題，未爲允協，仍宜溯源高階，庶符名實。高階二字，殆取義於明時故居高山背七裏園，雖無根據，而沿用既久，故實已成，不宜更張也。復冠以縣名者，有同姓而異壤；同壤而異宗者，不可不別也，宋新世說新語敘錄，稱王氏譜，有琅邪臨沂與太原晉陽之分，其餘諸氏兼稱地名與郡望，唐書藝文志亦稱趙郡東祖李氏家譜，其先例也。

四 吾族有下新屋一派，其支祖爲榮二公；吾高階派之支祖，則爲榮一端鳴公，是源雖同而派則異。吾祠既爲行一士登公所建，雖進享榮一端鳴公以上至曾五丹山公，而與下新屋派，絕不相關，譜題高階，亦所以示別也。

五 稱家譜爲宗譜，亦爲通例，不知起於何時，古所未有也。世說新語注所引皆作某氏譜，其稱家譜者僅王氏一家；（家字疑衍）其他或稱世本，（如華氏）或稱世紀。（如袁氏）隋唐兩志則多稱家譜，或稱血脈譜，（如楊氏）或稱家史，（如劉氏）或一稱家牒，（如王氏）或稱譜記，（如孫氏）無稱宗譜者。惟隋書經籍志有後齊宗譜一卷。其書雖不傳，然觀其次於魏孝文列姓族牒之後，益州諸葛州姓族譜之前；知其爲後齊諸氏族之統譜，而非一家一姓之私牒矣。又新唐書藝文志有吳郡陸氏一宗系譜一卷。然稱宗系即世系，與僅稱宗者不同。茲故不用舊稱，而正名曰家譜。（右序名例）

六 知七一鏡波公重修時，年已八十有四。適值洪楊役後，耆舊凋零，往事遺聞，一時無從搜考。故僅就道光戊申譜，益以新補彙輯成編，未遑分類。今茲重修，謹就鄙見所及，略為區分，非敢更張，取便檢閱，且使後世子孫，易於修訂；但須依類指歸，即可集事。

七 唐以後譜學失傳，各家治譜，遂漫無統紀。紹宋前撰本縣志時，得見譜牒甚多，平時亦時向友人索閱其家譜，欲求足以觀覽者殆無之。世傳歐陽永叔蘇老泉兩譜最有名，然簡略殊甚，章實齋非之是也。（見高郵沈氏家譜序）其世說新語注、隋書經籍志、唐藝文志所引諸家譜，（世說注所引家譜，有王、謝、陳、荀、周、吳、孔、羊、許、桓、馮、陸、殷、庾、劉、魏、衛、溫、曹、賈、郭、郝、韓、祖、諸葛、司馬諸氏。唐書藝文志所引有韋、謝、楊、傅、蘇諸家譜。隋書經籍志有楊、蘇、韋諸氏家譜。）俱已失傳，無可取法。至近代人所為家譜序，偶有詳及體例者，然未見原書，亦苦無從徵引。今茲分類，使用師心；無所承襲，聊示子孫俾知史法而已。蓋譜牒亦史之流也。

八 譜分十類。其中有須分別者並為分項，謹次於左；並約略言其義例：

甲 宗支譜 世系圖 行序

乙 世德譜 封贈 祠祀及坊表 科目及職官

丙 規訓譜 家訓 家禮

丁 祠墓譜 祠制 墓域

戊 祭祀譜 儀制 條規

己 祀產譜 舊產 現存產

庚 傳誌譜 遺像 世傳 墓誌

辛 藝文譜 舊譜 著述

壬 文章譜 內篇 外篇

癸 雜載譜（右序分類例）

九 家譜之用，其最大者為統釐族屬、辨序昭穆；則宗支之記載，其第一要務矣，故以冠諸譜之首。

十 舊譜世系圖行序列在最後，今以兩者為譜之本原，故列於首篇。

十一 舊譜於出身官職及葬域悉列於行序之下，蓋沿通例。竊意於體裁稍嫌未愜，故悉行提出，其出身及官職，則歸入世德譜中，專列一項。凡有出身官職者，悉注明見世德，以便檢覈。其葬地則編入祠墓譜中。

十二 舊譜行序內，凡字號生卒年月及娶某氏未詳者，仍書字號娶氏及年月日時空格待補。即娶某氏未詳者，亦必於娶某氏下更書年月日時。此是舊時行序通例，不獨我譜如是。其實年遠代湮，久已無從考補，相沿成習，不知其非；徒占篇幅，

甚無謂也。今悉刪之。惟僅詳其年或月不詳日時，或僅詳其月日而不詳其年者，則不詳者代以空格；又或僅詳繼配而原配某氏未詳者，則原配下亦代以空格；又行序中有空書娶某氏者，有僅空書生卒年月日時而未空書娶某氏者，未詳其故。今凡遇空書娶某氏而有子者，僅書子名；無子僅書會娶二字

十三 舊譜行序內，凡名上已故者必加一諱字，生者則書名，此亦通例。然世系中則直書名，不加諱字，未免兩歧；且幼穉之人，其上亦必加諱，亦嫌未協。茲一律刪除，此非行文敘事，與敬宗尊祖之義無關，況古人臨文不諱乎！

十四 舊譜於有傳者，行序中惟敘十五釐定公下注明行實見傳，甚合史法，其餘悉未注。茲一一補之，其曾列入縣志者，並注明縣志有傳。

十五 舊例於女子概不書名。今案正史於女子有名者皆書名。又世說新語注引王氏譜云：「義之妻太傅鄒鑒女，名璿，字子房。」又引謝氏譜云：「景重女月鏡，適王恭子情之。」又引羊氏譜云：「輔娶瑯琊王納之女名僧首。」是古人之譜，亦多書名及字者；況今日女子無不稱名，故不拘舊例，凡有名者悉書之。

十六 舊例於婦人再醮，改志，出妻俱有書法，獨未及於離婚；離婚固有乖夫婦之道，然今世法律，既有明條，豈容諱飾？吾族以前幸無此事，此後如有，不妨增入，逕書離婚。此非創例，世說新語王子敬病篤條注，引王氏譜云：「獻之娶高平郝曇女名道茂，後離婚。」其明徵也。（右序宗支例）

十七 宗支之後次以世德，所以示子孫俾念前型也。往者帝制誥勅，必以冠篇，雖意在尊王，而義存表德；人多誤以為恩榮，實則德澤所存，固在此而不在彼，故列為第一項。其地方榮祀節孝及其他坊表，亦世德所存也。列為第二項。

十八 科目及職官，功業之所本也；雖非必皆有德，然非其先人或己身有相當之德者，或不易致也。故附於世德中，列為第三項。科目始於諸生，其監生則自明中葉後概為捐納，故僅附載於後。職官則空銜出於捐納者亦不載。

十九 今世出身悉由學校，為舊例所無。茲凡正式中學校卒業及肄業者亦書之，小學則為公民皆應受之教育，故不書。

二十 舊譜行序內，於官雖小必書是也。獨未載其詳官不就，恐涉浮誇耳。竊意不應徵辟，亦為美德，甚足以振家聲，故備書之；但不得任意妄書耳。世說新語注引顧氏譜云：「夷辟州主簿不就。」又引羊氏譜云：「繇祖續漢太尉不拜。」是其例也。

廿一 德之所存，基於功業，不必仕宦而始有者也。故宋儒李敬子常言：「人但隨力到處有以及物，即為功業矣。」是凡德行為人所欽，或盡力地方事業，興利捍患，為人所依倚；或而祭於社，銘於金石，著于簡冊者，皆功業也。吾先人若是者多矣。昔時重仕宦，故多湮沒不傳，今特於此發其凡，以待來者。（右序世德例）

廿二 世德之後，次以規訓，家教嚴，斯德澤可永保也。分家訓家禮兩項：家訓千秋勿易，禮則隨時會而有變遷。茲錄所存，一仍舊譜；雖未能盡用，然其意未可泯也。（右序規訓例）

廿三 奉先思孝追遠承親，則祠墓其所寄也；故次之。祠墓本屬兩事，他譜多分別記之。茲以皆為先靈之所託，而所以明孝愛，作一本思者，亦無不同；故彙為一類，仍分兩項記之。

廿四 祠宇之舊制新規，與夫涉訟原案，悉詳為敘述。其捐款或捐地畝以備建祠用者，與祀產以供祭祀者不同，亦入此項。

廿五 舊譜行序中夾記之華域，茲悉提出；彙為一項，所以便省覽。其原有墓園，雖不甚準確，亦並存之。（右序祠墓例）

廿六 祠墓必祭，故次之以祭祀。內分二項：一為儀制，二為條規。頗聞洪楊之役以前，吾祠祭祀典禮至為嚴肅；亂後祭器祠產蕩然無存，遂以廢墮。今所存條規，猶屬簡率，未為完備；而儀制一端，舊制既亡，新規未立，無可記載。今為將來

規復計，謹摘錄通禮以備參考，並補撰祝文，以待異時公議採用。（右序祭祀例）

廿七 祭祀必有藉於產業，故祀產次焉。在洪楊之役以前，各房捐助為數頗多，後悉散失。嗣經知七一鏡波公清釐後，所存無幾。今列舊產一項，將舊產及捐助人名仍為錄入，意在獎誘來世有能急公好義如先世者也。其現存產一項，記載特詳，所以杜子孫之盜賣，防他人之侵佔也。（右序祠產例）

廿八 魏晉以前家譜家傳各自為書。觀世說新語注，引荀氏謝氏李氏。既有家譜，復有家傳可知也。隋書經籍志，家譜入譜系，家傳入雜傳，亦其一證。然自唐以來，即不復分別，今固無庸復古也；爰於祭祀之後，次以傳誌，將以播一家之芳烈，昭示子孫。

廿九 遺像所以寄先世音容，用意至為深遠，以冠於傳誌之前；其像贊亦傳誌之屬也，即附於像後。

三十 縣志有傳者，今謹轉錄。家譜與方志不同，不得援「國史有傳者方志不必重載」之說，（章實齋語）以為方志有傳者，家譜不必重載也；蓋方志範圍較廣，而列入國史者，必甚有功業之人；人盡知之，自可無煩轉載。家譜則傳人不多，不妨遙錄方志之文，俾子孫展讀可知，易於追念耳。惟本縣縣志為紹宋手譌，在縣志為一地方之史，故本臨文不諱之義，一律稱名；家譜則應尊祖敬宗，故悉改稱，不敢効老蘇之書諱加尊也。又縣志合傳體裁，亦不適於家譜，故仍各自為傳，其文不必改易者仍之。其不得不改易者，（如睿十八寬夫公與余華合傳）則改謨之。

卅一 傳文次第，先祖考，次祖妣，不依舊譜以行序為次者，師史法，亦便省覽也。

卅二 舊例於女子僅書字適，不載事跡，殆因女子出閭則其事跡當載他家譜牒耳。竊慮族中女子，若有事跡足傳，亦為吾族光寵，理宜表彰。今取其可傳者附於傳後，唐書藝文志有王方慶王氏女記，其例可援也。——亦春秋書內女之義也。

卅三 世俗譜牒濫載家傳，蕪雜穢惡，有不堪一讀者；吾譜幸無是，吾先人之卓識，真遠於流俗也。但恐後世補修子孫，或未明立傳之體，任意增入，因預立一限制之例，不合此例者不得載。

甲 年過八十而生平無涼德者傳 此仿陳懋仁之壽者傳，尚齒也。有涼德，雖老弗傳矣。

乙 有著述足稱者傳 此仿錢謙益歷朝詩集傳例，重立言也。若小說或無關宏旨之作，雖刊行不得傳。

丙 官而著政績者傳 此爲通例，教忠也。其非國家命官，或雖官碌碌無足稱者不傳。

丁 有功鄉邑及本族或言行足式者傳 此亦通例，尊賢也。古者鄉之賢能，有族師閭閻黨正分書之。今亡其制，宜書之於家，亦以備縣志之徵訪耳。但無實跡者不得濫收。

戊 藝事專精有所發明或足稱者傳 此仿正史方伎傳及書家畫家詩人印人諸傳例，重藝也。一藝之成，必終身以之，固非易事；然略涉門徑，亦不甚難，甯闕毋濫。

卅四 舊譜所存墓誌寥寥。知放失者多矣。仍列一目，俾將來補訪及增入也。（右序傳誌例）

卅五 譜敘藝文，他譜未見，獨九江朱氏譜有之，（原譜未見，僅見其目。）所以存先澤，守一家之文獻，意至善也，今從之，次於傳誌之後。

卅六 近時家譜中，偶有分藝文一類者；大率援前代各縣志例，採輯族人詩文以實之，實爲俗格，必須簿錄著述，庶合體裁。

。世說新語注引王氏家傳：載王倫爲老莊之學，用心淡如，爲老子側略。莊周紀年二書，又引稽氏家傳：載稽榮年十三，作鷗鳥水碓二賦，足知古人家譜亦詳著述矣。惟我高階一族，人丁不蕃，雖世守詩書，迭有著述；而散佚殆盡，無由考徵。

。今所收存，均屬近世著述。此亦舊時譜牒，未闢斯例，無從載入之過也。茲故依史例，藝文譜中專列著述。

卅七 著述不問存佚俱收，乃隋唐二志之例。並規仿朱氏經義考，於書目後揭原書序跋。其舊譜亦著述也，故列爲一項。舊譜所載序文甚多，列於卷端，本嫌繁雜，今悉以附於原譜之後，庶協體裁。又一項爲其他著述。

卅八 著述以著者時代爲次，不以行序爲次者；有行卑而年少，行卑而年老故也。著述有時代性，所重在此不在彼也。

卅九 著述例不收生存人之作，然我族人寡，繩以此例，益覺寥寥，亦非所以勵學之道。姑援徐孝穆玉臺新詠之例，載及生存；但經刊行始爲著錄，以未刊行或非其定稿也。

四十 著作雖小品文字亦可錄。但不錄小說，杜虛誕也。譯必原著甚有名者始錄之；其譯自日本文者不錄，同文易通也。與他人合著者不錄，防賄成也。（右序藝文例）

四十一 章實齋謂詩文不宜列入方志，宜別輯文徵，自爲一書。（見文史通義）其後朱九江遂有朱氏傳芳集之輯，不以詩文列於家譜，（傳芳集原書亦未見）疑即本實齋之意而爲之者。鄙意實齋之說，在一省通志自可仿行，若縣志已覺詩文可存者不

多；故拙讀本縣之志僅采其意，以文徵列爲附志，不更爲一書也，一族人文可傳者益寡。九江朱氏，族繁而文風特盛，故不妨分別；吾族非其倫也，姑循舊例，采輯成編。命曰文章，稍示別於流俗之稱藝文耳。

四十二 文章分內外兩篇：內篇專載族人所作，所以徵手澤之留貽；外篇載他人投贈之文，所以表同人之推許。詩文與著述不同，成之較易，故內篇不錄生存人之作，以杜噉名，外篇不然，作者生存與否，難以確知也。但對於紹宋箇人之投贈，則雖其詩文甚佳，亦不敢錄入。

四十三 藝文內篇所錄先著，遠者有見必錄，不敢或遺；以洪楊亂後所存已稀也。近者則必佳作或有關事蹟然後錄之。其已刻者不錄。外篇則選擇更嚴，不敢濫載。

四十四 先世遺文見於他姓家譜者時有之，昔修縣志時屢有所見；然多孱弱，不類能文者所為。疑係借名增重，故不敢率爾錄入，非遺漏也。

四十五 文章內外兩篇，俱先文後詩，不更分類，一以時代為次。（右序文章例）

四十六 鄭氏通志藝文略，有錢易譚家話。焦氏國史經籍志，有胡元吉譚桐陰舊話。皆記其家世遺聞，是譜中載及雜事，亦述家風修世錄者所不廢也。九江朱氏譜已有其例，今從之。凡遺事軼聞及不能列入前數譜者入之，號曰雜載。

四十七 舊譜既未分類，凡例中亦未及編次之法，深恐新譜既出，舊譜淪亡；則後世無從窺見舊制，用將舊譜原目列入雜載，以便考稽。（右序雜載例）

四十八 凡舊譜所載各事，悉數采入，不遺一文；意在存一族之文獻，俾資觀感也。惟卷二有紀年要覽一條，僅載宋哲宗元祐八年至清穆宗同治十三年甲子，別無敘述；蓋以備檢査之用者。帝王紀年於譜無與，今刪之。

四十九 舊譜凡例即用道光戊申譜原文，其中規定各事，皆甚精密，自當遵用。（惟避廟諱御名一條無用）凡例有云原序引跋例言之類，均錄以示來茲。今原序引跋俱存，獨例言未見，遂無餘考見道光戊申以前舊譜體裁，豈從前例言，已融入凡例中耶？不可考矣。茲故一仍原文，謹錄卷端，守而勿失。

五十 原凡例中惟有一條須變通者：即規定凡殤者照下殤中殤長殤之例，於名下附注殤字。殤者不得附主於廟。紹宋謹案儀禮：「凡男女年十九至十六歲死者為長殤。」禮喪服小記云：「丈夫冠而不為殤。」又云：「為殤後者以其衣服之。」準是則殤者可有後，惟為之後者不以父喪之服服之；未云殤不應有後也。疏謂不得後此殤者，恐非經義。既得立後，則得附主於廟；原例未及此層，深恐後人誤會，謹援據禮經疏明其義於此。（右序錄存舊譜及變通例）

五十一 凡所采錄，悉注出處，以昭覈實；其未注明者，皆紹宋所增入者也。其事有須疏明者悉加案語。案語必署名，所以明責任，故不憚繁也。此後子孫重修者如加案語，亦須署名以明責任；切記！切記！

五十二 舊譜於先世悉用行序，稱某字第幾公，亦是通例；然有時必檢閱行序譜，方能知其諱與別字，深覺不便，今於行序下悉附稱字，其字已佚者闕之。至原有文中亦為補入，（凡補入舊文則字用旁注別之）禮：子孫得稱祖父之字，見儀禮稱祭之祝。又子思稱其祖曰仲尼，屈原稱其父曰伯庸，亦其例矣。（右序通例）

五十三 吾鄉於譜牒有極不可解之一端，即不願以譜牒示人。當修譜告竣時，又必將舊譜當眾焚燬，謂恐人竊其世系也。不知子孫而賢，縱不秘密亦無所慮；子孫而不肖，則豈無術以其世系私鬻於人，亦慮之甚矣！我族向亦循斯例，道光戊申以前舊譜，無復存留，今欲覓歷來舊譜體裁，亦不可得；即有訛字奪文，亦無餘考訂，誠憾事也！今茲重修，當去此習，惟

循舊法，記舊譜所存之家，俾世守之。亦不必禁其示人也。（右序存譜例）

五十四 此後子孫重修是譜，如有意見與此序例不同，宜別爲修改之例列於後，不得抽改數條，致此篇失其餘賁。附書以示子孫。（右序附例）

太歲在昭陽作諤仲夏之月二十九世孫紹宋謹譔

天目新志例說

張 鳳

一、前次編輯委員會，鳳未能出席，僅於致歐陽英居士箋上，說此番修志，時代大，範圍廣，不是往日山志寺志等體例所能繩比。天目雖爲一小點，而其綫其面其體，將遠及乎全浙西，而大關於中華國史也。在舊志體例中，合志、通志，庶近似而未全是也。

一、新志當以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爲主幹，其所推行於整個浙西者，系焉。路東海北諸處，地雖漸陷，究非甌脫；民猶吾民，土猶吾土，直轄遙置，不可不書。各區各縣署府，縱有遷移借治，而控制所及，不遠原地，亦未可以古之僑置州郡視也。

一、如上所述，則新志名稱，不與舊志對稱，而直是脫去科臼，別立門戶之謂。所以舊志項目，可以因循者少，而創置者多矣。

一、新志之大時期，以整個抗戰時期爲時期，前無所承，後不可再；在史家史體中，爲斷代體之作法。二十六年以前事，但爲補書，戰期中未結束事，懸爲待書。

一、天目新志所應合誌之範圍，不僅以浙西爲止；本志脫稿後，將與他省江南行署皖南行署諸紀述比觀，而得整個東戰場之史跡。

一、志書體例，因時地人之關係，無絕對之良善標準。舊所謂良史難，良志亦難者，其癥結在此。皆因此三單元之出入異同，新舊常變之故。明代之武功志，朝邑志，以簡要稱於時；清代之永清志，四明志以體例良善稱。然觀永清，幾似一家私言，借編志以自立學說，抑人揚己，所見固是，而不能強人盡從。章氏三書分立之議，勝爲高論，而清末修志者少有遵從，變且尤劇焉。是以專以體例繁簡論志書，猶是皮相目論之見也。

一、若以天目新志比擬於通志，則近時陳衍氏所修福建通志，各志目獨立，一書自成起訖，眉目體段甚得；然爲全省之通志固可，爲戰時之浙西方隅之志，則有未可。

一、膠澳志及上海通志館期刊，因時地之別異，其所編纂，立一嶄新之面目。期刊雖未成書，而各編自具經緯，絕無因襲舊

時各志作法，與英法人所編之上海史，同爲一近代文明史編法。體新例異，用其法以編上海史或可，用以編他志，則有難盡從之處。上海通志館出版方法，用期刊陸續發表，可免舊時志局延不成書書成不刊之弊。又除館員採訪謄述外，徵集外界投稿，亦一新例。膠澳志，有因襲，有創置，另列地圖爲一附冊，亦一編置之善法也。天目新志，應採列各種有關全浙西之圖冊。

一、志書中天文志之經緯度、北極出地、氣候、風向、雨量、日出時刻，及與地志中之地質調查、海拔高度、物產志中之動植物科目，今時皆有實際科學可據，舊時記載，不可勝信。在常時儘可延請專家，假時日以爲之；今天目新志，以記載專門史料爲職志，上開諸項，爲優遊暇豫之事，正不妨以此讓之後來之山南山北各縣之新志。

一、章實齋執諸子皆出於王官之說，地志尤爲方史之掌，以政教兵刑總爲一地方之掌故，而三書分立之議，主獨立成掌故一書。永清縣志中，以舊縣制之六房分列，爲吏書、戶書、禮書、兵書、刑書、工書等六書。其言曰：「史家書志一體，古人官禮之遺也。修天目新志，自是以此時此地較事掌故爲第一要事，諸皆可待平時地方長老，文學文人，雍容爲之。」然如記載戰時之掌故，而猶必拘泥六官六房六書之目，不知國家制度，省府科屬，屢屢因時變更，而謂古制古名之適於新志，雖起章氏而詢之，知不可也。

一、新志之大要，在乎記載此抗戰大時期之掌故；此意也，固猶是章氏三書獨立之卓見，而名目不可固執，祇宜就現時代現有之名稱，如政治教育經濟軍事黨務文化社會……等通稱，而各爲之志，亦從周從衆意也。

一、志書項目，由明初而至清末，亦漸由簡而繁。一門類中，由項目而子目，頗合近代學術體系編著之例。彼用文明史體編著地方志書者，其優處在能攝取記事本末體之長，其壞處在綱不舉而目不張也。倘欲兼攝二者之長，新志行文，宜備本文附注二項，以彌縫其闕。本文字大，附注字小，低二格騰寫，其來源供給，文籍出處，照舊例注明，以備徵信。

一、圖表例，左圖右史，旁行斜上，著作家皆知其作用之弘大，而迄未能充分利用。茲可分別言之：

(一)古稱旁行斜上者爲圖，由今視之，則表也，非圖也。史記諸表，是其例也。後世圖經，如山海圖經。異魚圖經等，前者不可得而見，後者著作稍後，猶品物圖考，而謬襲圖經之名耳。唐人沙州圖經，出敦煌石室，首列輿圖，略著方位，粗確不啻於今時。金石拓本有禹貢圖，爲中國地圖之權輿。清編一統志，大內所藏全國圖，始注力經緯度之推測。章實齋衷其理，以開方圖相表章。自後編志者，羣以每方百里，繪以成圖。然永清志諸圖，繪事拙劣，實不足以副章氏之議。近時姚纂上海縣志，識者是之，說另詳後條。

(二)古稱圖表無異，如前述。茲專以表格言之，史記旁行斜上之文，學者謂爲出自三代之舊，史選用之，藉以經緯古事，若爲成典，史家利之，學者便之。然爲文人所蔑視，故歷世而不章。迨漁仲通志，張皇補苴，始爲揚顯。今之作者，因時利用，誠以表列數字，以一字之加，效等於累言千百，一表之製，工倍於編繙經時。今人製表，日新月異，有眉目

款項綱要附記，力勝於古人多矣。總之圖表二事，今勝於古也。

一、上言姚纂上海縣志，首列諸圖，出姚明暉氏手。其作圖藝術，雖遠不及今時專家之製，然氏以講地理學者於時，其見解加人一等，能善體章實齋之意。所列黃浦圖，近源遠源，不限於上海一隅，而能遠溯三泖以上。又其繪分區圖，尤能繪及本區域以外之水道通路，此不僅為地志所應宗，亦今時繪地圖者所宜取法也。氏又於圖上加紅綫，二色套印，亦為新例。日本製小地圖，於圖例之外，復著綱領圖於邊角，另為編列字號，誠能得製圖之體要；使讀者神遊其內，知所處環境之若何，可以免舊日書生出門不辨方向之誥。

一、新志總圖當為浙西全圖。其山脈不多，水道為要。山脈能愈詳愈佳，等高綫之中圖，備注海拔高度，水道通路，宜分單綫雙綫，以示舟筏之所至。其取材可用前浙江陸軍測量局已成之圖為藍本，加齊召南水道提綱，水利局及前官書局所調製諸圖，籍為參攷。

一、地圖及軍事志中之遞步哨，情報綱，經濟志中之驛運通路，為戰時體制，固宜及時采錄。鳳治東南史地，備為考古之用。蓋嘗見前代經制，湮沒於近世志家之手者不少。秦漢隋唐之東南建置，非不可言，而諸志家囿於學識，所見不及。即以明初東南防務言之，明太祖起自濠泗，定都南京，江浙之江湖湖海防，實盡力經營。今時所遺墩堡遺址，猶可實地踏勘，其制實與烟墩制今遞步哨無異。視察其建築工程，頗為浩大，平地建墩，山地築壘，系以邊牆。鳳嘗於考古之時，身登其上，親入其中，一覽前代之遺規，而知朱明防務之嚴緊也。但清代之修志者，漫焉不察，僅采擇齊東野語而備數，具列為某某墩，而不明當時之實用焉。例如上海附近及金山衛之游擊墩，此固以軍制官名為名者，而俗誤為野鷄墩；虞姬墩，而又誤為小娘墳，亦誤為小官墩、條官墩，以此糾纏，愈傳愈誤。俗語丹青不可究詰，遂有淺人從事考古，謬指為此皆先史坵墟，先民宅居，騰為言說，著為文字，混亂史實不淺。不知江湖聯防，通盤籌劃，彼此互見，事同一例。修志者局於村墟之見，不出百里之外，其蔽也愚；而夸誕者，指為皇古遺跡，從事鋪張，其蔽也妄。顧炎武遺代作者，意識深遠，猶見及此，其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知軍國之制，不可不書，故於書中備列當時軍制墩制，確見大概。又賴寶山一志，錄存一建置碑文，年月里數，猶可稽攷。而嘉定崑山上海松江金山以及蘇州以上至鎮江諸志，忽焉不講，是其疏也。今修新志，當備列軍運哨站以為考。

一、風景圖，古蹟圖，及隨宜遊覽之圖，無關典要，不列首圖，編為插圖及附圖可也。

一、禪源寺未燬以前，宜列為一圖，此非僅洛陽宮殿之圖，珈藍之記，徒事鋪張已也。行署所在，部居攸厠，亦可借作建置觀也。章實齋謂城邑衙廡，壇壝祠廟，典章制度，社稷人民所由重，此宗其意。忠烈祠詳圖，尤當具備。

一、舊制體例，禮樂志詳遠近之文，具拜跪之儀。今忠烈祠祀典祭文，頒自國府，粗著大略。其儀文節目，在議禮家則謂存之有司，然禮有今古，制有時宜，此宜遵照功令，仿查通制，詳為起立規模，著於志典，以備將來各地采行，亦議禮者

所應有事也。又民間禮樂，舊列於風俗一門，今時修志，可另為改查，或有明清會典之遺則，其宜其否，應具史筆，略有闡明，亦為研覈風俗學者之所務。雖不必如杜佑通典，折衷己意，別為專書，而禮失在野，告朔餼羊，有可存焉。

一、軍事門，犬牙交互，要害相錯，在此戰期中，尤為顯著事實，而非紙上空談，及今不錄，後代無聞。實齋永清志例，謂：「方志之載兵事，與史部兵制不同。府州縣界，劃分為治，而軍例營伍之制，互為犬牙之錯，此疆界之不齊者也。分防設守，各有專司，惟封疆節鎮，始得兼通，而使司以下，即有不盡與聞之事，此職守之不齊者也。」今新志非一縣方志，其範圍略廣，非全省通志，其節制尚遠，上有戰區長官，旁有鄰者行署，駐軍旁午，日夕移徙，若必拘泥章氏之義，則事故變忽，續綴即逝，宜擇其可記者記之。

一、地理志中之沿革目下，能詳古城古址之厓略，最為得體。城址廢棄，實為沿革興廢之有憑，而直接史料，所謂第一等材料者近是，非若古物古蹟之關係較小。近人李秦葵著方志學，他無所長，獨於攷古興趣，言之娓娓，科為創見。實則編志要事，重在取材得體。考古另為一事，牛刀小試，不必盡託之地志。而修志所在，既有古道址之發現，則著而列之，乃為修纂之能事，不必盡責執筆者都去負杖登塚以錐指地也。古器之獲，尤為希罕，棄而衡比，有關國史民族，則又非僅區區方隅之史也。古址防忌破壞，古器非金寶可比，史跡是重，出土後貴存原地，勿攜帶出境，翻置移易，勿販賣炫奇，私入窩藏，致有擾亂史蹟之慮，則又執筆所宜勸告致意者也。

一、方志人物門，最為秉筆者所畏蕙慮，上海通志館期刊，但疏經緯大給，不記譜牒細行，其意若欲責他人以另為先賢傳著舊傳等著作，在著作例固可，奈非邦人責望之意，似宜斟酌為之。官師忠烈義行列女高賢等，可表可傳，須得本地人士并力為之，庶乎有濟。天目書院抗戰人民義行已勒為專書。其他畸人瑣跡，高士隱倫，擇尤登載，固可具書。

一、前言明季倭寇擾史跡，賴各州縣志之大事記、寇難記、兵事記等記錄，至今猶得理董追述，然總惜其疏漏不詳。今若預為之計，自廿六年上海戰起，金山失守，寇兵來路，竄擾先後，焚燒月日，大小役數，據點遠近，兵數多寡，及我軍分佈隊伍番號，兩方形格勢禁，相持四五年，不僅恃文字以記載，尤須賴圖表以補充。此而不記，將成放佚，此今時及稍後修浙西諸縣志者之大責也。新志應為建立規模，俾有資仿。是所謂務其大者遠者，即軍事與勝利第一意也。

一、記事曷謂？記其時地人之湊合也。時地人相湊合，即為之事，故記事要務，首宜於時地人之翔實。時不明，則事無本末，地不明，則事即模糊；人不明，則事不微實。史家作文，不忌縱橫馳騁，以添生趣。若一失時地人三單元之憑依，即淪為裨官野乘，不足披覽。近人林紓氏，評論韓柳文字，述及左氏筆法，謂左氏叙事，每事開端，總以時年月日人名或地名為始，誠然。敘事以三單元為綱要，得其要，則辭不泛設，意有所統；放之能準，按之能實，左氏所以為古之善史，夫亦以敘述得當也。宗此大法，為敘記然，為志表然。史家叙事，以徵實為尚，不比文藝家言，有藏頭線足倒置比喻以為之。史家作文，惟恐此三者之不明顯，文家作文，又惟恐其或顯，此其異也。

一、建置門，在尋常志書，圖志具備，衙署倉廩，學校祠祀，列爲之圖，始爲之志，俱有成格，可按而記焉。今行署借治禪寺，寺中屋宇，若能追記詳悉，則其政教設施，從之而出。古象魏之法，雖不傳於今，而明堂之意，可借地以觀。忠烈祠魏城新宇，橋門、墓道月台石欄，皆有設置，原圖可按。而幹訓團、武肅小學、聚訓堂、孝廉等，方興未艾，禪源寺被燬，翌日卽有復興之計議，此在山建置之可特書者。其他專署縣府，如紀念堂大成殿之葺造，亦可遙記。茲因戰時特例，有尋常志書所不及者，敵我對峙，天目爲前綫，路東各地，有陷敵後，敵以侵略而摧燬，我以抗戰而興建，興建之處，固宜有志，而摧滅之跡，則可分記。明季倭寇，竄擾東南，寇跡所至，今時南京國學圖書館館長柳君，猶能在各志中董理而爲之記。今時嘉興新篁里某君，已將新篁里諸宅第之被燬者，付之韻語，藉誌憤慨。各地被燬痕跡，血花累累，與我方建置，適相反對，此非特足以志永世之仇恨，亦欲懸以檢討戰後之規復。誠能於建置後，附寇敵摧燬之故實，城鎮村鄉，分東西南北數區，涯略記之，標爲新志之今例，亦以備他志大事記稽考。轟炸焚燬，詳記其時地，亦明恥教戰之意，亦所謂反侵略略意也。

一、新志本文大字，一以通行簡要文言爲主。附件不妨從寬，語體公牘，盡可披載。本文意存譏著，附件事重傳述；本文疏載大體，附錄徵引事實，非特公牘語文，隨宜充補，卽歌謠里諺，詩文小品，亦可借爲注脚。文家覓其本文，史家重其附件，亦疏通知遠之方也。

一、近人方志考稿，隨讀一志，條舉優劣，無一志盡優，亦無一志盡劣，此基於前論時地人三單元之干係，非全是執筆之過，而執筆者應以寡過爲勵。寡過之方，史家垂誡，前籍已多，要而言之，不涉主觀，純任客觀，方爲得旨，而得體，其次也。客觀之要，則在執筆者設身不爲今人，不預個中事，托身在百十年前，著眼在百十年後，人書我讀，時見疵累，我書人讀，不免詆謾，無我無人，始可置信；他若曲筆諛墓，在所應辭。

右粗具例說，無關宏旨，意在拋磚引玉，拾芥奪針，燈下書此，借供在會諸公蒐討。至於狂惑之責，分所引得，實難辭也。

浙江劇曲考

錢南揚

永嘉——戲文的發源地

講到中國戲劇的起原，如鄭振鐸君的插圖本中國文學史，力主是受印度梵劇的影響，然所舉各證，理由都不充分。這個問題，將來有機會再談，現在姑且不論。根據目前所能見到的材料而論，我們可以知道，戲文的起原，實在永嘉。明葉子奇草木子云：「俳優戲文，始於王魁，永嘉人作之。」祝允明猥談云：「南戲出於宣和之後，南渡之際，謂之『温州雜劇』。」

子見舊牒，其時趙閱夫榜禁，頗述名目，如趙貞女蔡二郎等，亦不甚多。」徐渭南詞敘錄云：「南戲始於宋光宗朝，永嘉人所作趙貞女王魁二種實首之，故劉后村有『死後是非誰管得，滿村聽唱蔡中郎。』之句。」（案：此實係陸遊詩，徐氏誤記。）或云宣和間已盛，其盛行則自南渡。說曰『永嘉雜劇』，又曰『鶻伶聲嗽』。其曲則宋人詞而益以里巷歌謠，不叶宮調，故士大夫罕有留意者」。考戲文的名稱很多，除上所舉者外，又有稱南曲戲文的，見元鍾嗣成錄鬼簿；又有稱傳奇的，見永樂大典戲文三種。大概『戲文』是正式名稱，至今浙江一帶仍沿用着這個名稱；『南曲戲文』，是別於當時北曲雜劇而言；『南戲』，是南曲戲文的簡稱；『永嘉雜劇』，『温州雜劇』，均就地方而言，猶之現在的『四明戲』，『嵊縣戲』；『鶻伶聲嗽』，是宋人市語，『鶻伶』乃伶俐之意，如王德信西廂記雜劇云：『鶻伶潦老不尋常。』聲嗽即腔調之謂，如事林廣記圓社市語云：『呵喝囉聲嗽道賺廝。』蓋即伶俐腔調之意；至於『傳奇』、『雜劇』，本宋金元戲劇的總名，明清以來，其涵義始漸變。

閒話丟開，言歸正傳。上面三書所記，戲文起原的時代雖參差不同；而戲文起原的地點，則衆口一辭，都說在永嘉。所以永嘉爲戲文的發源地，當可確信了。現在附帶說一說戲文起源的時代問題。一說在宣和間，一說在光宗朝，中間相距有七八十年，究竟那個的話對呢？我們知道，文學的新方式都是出於民間，久而久之，文人學士受了民間文學的影響，採用這種新體裁來做他們的文藝作品。這是文學史上一個逃不了的公式。（詳胡適之先生詞選序）所以一種文學的方式，總是漸漸衍化而成，決不是一個人毫無依傍，可以憑空創造得出的。戲文，最初當然是永嘉一帶民間的戲劇。趙貞女的內容雖不可知，而王魁却還有十餘支曲文流傳，散見於明沈璟南九宮十三調譜，鈺少雅九宮正始，清呂士雄等南詞定律，以及周祥鉅等九宮大成南北詞宮譜，看來已是出於文人之手，決非最初民間的作品。在王魁以前，怎樣會以『宋人詞而益以里巷歌謠』，漸漸變成這種繁複的文學方式，其間一定經過相當的醞釀時期，毫無疑義的。王魁既是光宗朝的作品，我們上溯至宣和間，這七八十年當他是醞釀時期，也不算長久。所以『宣和間已盛』，盛行於南渡之後——宋光宗朝，兩說並不衝突，都可信的。

臨安——南戲北劇的中心

胡先生詞選序又說，文人的參加，能使這種新體裁進步。但文人把他學到手之後，劣等文人便來模倣，結果弄得貌合神離，於是這種文學方式便漸漸走上了末路，文學的新生命又須另向民間去找了。我們知道，曲之前身是詞；詞至北宋，有鼓子詞、有傳踏、有大曲、有曲破、有法曲、有鼓吹曲、有諸宮調，可說發達到極點。然而詞的疆域開拓已盡，弊病漸生，又須另換新方式了。（在南宋雖則作詞的人仍很多，然那時的作品漸漸離音樂而獨立，什九已變成抒情的詩，不是合樂的曲了。）加以靖康之難，倉卒南渡，內廷供奉的樂曲散佚殆盡，所以宋張炎詞源云：『迄於崇寧，立大晟府，命周美成諸人討論古音，審定古調。淪落之後，少得存者。』這處處給戲文以發展的機會。大概在南渡之際，戲文已流傳到行在臨安，經了

文人的參加，貴族的提倡，於是戲文大盛。從此之後，臨安遂成了戲文的中心區域。蓋國都所在，人才衆，經濟富，娛樂之需要殷切，故戲文雖起原永嘉，而盛行則在臨安。正如清代之秦腔徽調，盛行於北京，同一道理。元周德清中原音韻云：「沈約之韵，乃閩浙之音，南宋都杭，吳興與切鄰，故其戲文如樂昌分鏡等類，唱念呼吸皆如約韵。」劉一清錢塘遺事云：「至戊辰己巳間，王煥戲文盛行於都下。」這都是戲文盛行臨安的證據。

高宗南渡，一切宮闈典禮，歲時遊賞，往往規撫汴京，試把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與周密武林舊事，吳自牧夢梁錄，西湖老人繁勝錄等，加以對照，便可明白。故伶人的供奉內廷，承應官府，出演句闌，大致同北宋之制，惟所演的則由大曲雜戲而漸變爲戲文了。

供奉內廷的，有教坊與鈞容直的雜劇色；惟在南宋，教坊與鈞容直時置時罷，或即撥臨安府衙前樂人供應，或但呼市人使之。承應官府的，有衙前樂；衙前樂，原亦屬諸教坊。俱詳周吳諸書，及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宋史樂志等。內廷所演，不過小雜劇，如武林舊事所記，天基聖節排當樂次云：

（初坐，第四盞，吳師賢以下上，進小雜劇。）雜劇，吳師賢以下做君聖臣賢囊，斷送萬歲聲。

（第五盞。）雜劇，周朝清以下做三京下書，斷送燒池遊。

（再坐，第四盞。）雜劇，何晏喜已下做楊飯，斷送四時歡。

（第六盞。）雜劇，時和已下做四偌少年遊，斷送賀時豐。

此理宗朝事，當時戲文流行已久，一則宮闈典禮，比較保守，二則雜藝太多，（前後獻酒凡四十三盞，每盞必有雜藝一二種。）所以只做小雜劇。

承應官府，情形不大可考。戲文三種錯立身云：「（虔末白）真個是相公喚不是？（淨）終不成我胡說！（旦）去又不得，不去又不得。（末）孩兒與老都管先去，我收拾砌末恰來。（淨）不要砌末，只要小唱。」可見「喚官身」不一定串演，有時只是清唱。

至於以戲劇爲營生的，有兩種：一種在句闌內搬演的，又有專演雜劇與專演雜扮之分；一種是不入句闌，只在要鬧寬闊之處做場者，謂之「打野呵」，流品較低。俱見周吳二書。句闌俱在瓦子內，武林舊事云：「如北瓦羊棚樓等，謂之遊棚，外又有句闌甚多。北瓦內句闌十三座最盛。」可見臨安戲劇之盛了。

此外，臨安還有幾個與戲劇有關的團體：一是書會；一是票房。書會，是編撰脚本的才人的團體。戲文三種張協狀元滿庭芳云：「教坊格範，排練可同聲……狀元張叶傳，前回會演，汝輩搬成。這番書會要奪魁名。占斷東風盛事，諸宮調唱出來因。」又燭影搖紅云：「九山書會，近日翻騰，別是風味。」案：九山，爲永嘉地名；排練，爲臨安票房。以九山爲名，以排練自比，大概是臨安一個永嘉人所組織的書會。戲文三種，就內容考之，以張協爲最早，當在南宋中葉以前，所以這

個書會是南宋中葉以前的書會；錯立身次之，當在南宋末，卷首題「古杭才人新編」；小孫屠又次之，當出元人手，卷首題「古杭書會編撰」。（錄鬼簿，蕭德祥下著錄小孫屠一本，又云著有南戲文；賈仲明補詞云：「武林書會展雄才。」蕭氏既撰戲文，又屬書會中人，此戲蓋即出其手。）臨安書會的掌故，可知者僅此而已。武林舊事云：「二月八日，為桐川張王生辰，霍山行宮朝拜極盛，百戲競集。如緋綠社，雜劇；齊雲社，蹴毬……若三月三日，殿司真武會；三月二十八日，東嶽生辰；社會之盛，大率類此。一此種戲劇團體，既非教坊，又非勾欄，究竟是什麼呢？不用疑或，一定是清客串的劇體——票房了。九山書會是很自負的，何以獨獨要引他來自况呢？我們知道，現在伶人稱票友為外行，自居內行，而古代恰恰相反。明朱權太和正音譜引趙孟頫的話，謂良人所扮謂之行家生活，倡優所扮謂之戾家把戲。可見古代票友技術，大率比伶人高明。

北雜劇之中心，本在大都，可是宋亡之後，漸漸流入南方。試看金元間作雜劇者皆北人，中葉以後則悉為杭州人，雖有北籍的，然亦皆久居浙江了。再看元刊古今雜劇三十種，標明編刊地點者十二種，杭州佔其八，大都僅佔其四。這都是很好的證據。

所以，臨安。在宋為戲文中心，在元且兼為雜劇中心了。（在元朝，戲文雜劇二者並盛，無甚上下。南詞敘錄謂戲文在元會中衰，至元末復盛；草木子謂元朝戲文盛行，至元末而絕；二說相反，而不合實際則一。）

海鹽腔 餘姚腔 義烏腔

明陸容菽園雜記云：「嘉興之海鹽，紹興之餘姚，甯波之慈谿，台州之黃巖，溫州之永嘉，皆有習為倡優者，名曰戲文子弟。」夫方域既廣，腔調自難盡同。南詞敘錄云：「今唱家稱弋陽腔，則出於江西，兩京、湖南、閩、廣、用之；稱餘姚腔者，出於會稽，常、潤、池、太、楊、徐用之；稱海鹽腔者，嘉、湖、溫、台、用之。」沈龍溪度曲須知云：「腔則有海鹽義烏弋陽青陽四平樂平太平之殊派。」是腔調之在浙江省，有海鹽餘姚義烏三種。餘姚腔且北被江蘇，流行大江南北。三種腔調，除海鹽腔外，其餘二者，源流都不可考。關於海鹽腔，李日華紫桃軒雜綴云：「張鉉，字功甫，循王之孫，家修而有清尚。嘗來吾郡海鹽，作園亭自恣，令歌兒衍曲，務為新聲，所謂海鹽腔也。」又，樊維城鹽邑志林元姚桐壽樂郊私語云：「州少年多善歌樂府，其傳皆出於潯川楊氏。當康熙公梓存時，節俠風流，善音樂，與武林阿里海涯之子雲石交。雲石翩翩公子，無給所製樂府散套，駿逸為當行之冠，即歌聲高引，可做雲漢。而康熙獨得其傳。其後長公國材，次公少中，復與鮮于去矜交好。去矜亦樂府擅場。以故楊氏家僅千指，無有不善南北歌調者。由是州人往往得其家法，以能歌名於浙右云。」張氏倡之於前，楊氏繼之於後，海鹽腔之盛，都是二氏之功呢。明正嘉間，魏良輔之崑山腔出，而諸腔始漸衰。至於唱曲的咬字行腔情形，也間有可考的，如中原音韻云：「入聲以平聲次第調之，互有可調之音。且以開口『陌』以『唐』內『育

『，至『德』以『登』五韵；閉口『揖』以『侵』，至『乏』以『凡』九韵；逐一字調平上去入，必須極力念之，悉如今之搬演南宋戲文唱念聲腔。（案：『唐』應作『庚』。『唐』之入聲爲『鐸』，不是『陌』；且『盲』字在『庚』韵，不在『唐』韵。此作『唐』者，蓋『唐』『庚』形近而誤。又從『陌』至『德』共六韵，此云『五韵』，亦誤。）可見咬字是很着實的。魏良輔曲律云：『曲須要唱出各樣曲名理趣，宋元人自有體式。如玉芙蓉玉交枝玉山供不是路要馳驟，絨絨箱黃鶯兒江頭金桂要規矩，二郎神集賢賓月雲高念奴嬌序要抑揚，撲燈蛾紅繡鞋麻婆子雖疾而無腔，然而板眼自在，妙在下得勻淨。』蓋曲牌節奏有緩急，性質有粗細；有宜於悲情的，有宜於歡樂的；須將各種理趣唱出方佳。此兩條乃唱曲的基本條件，海鹽姚義烏三派亦不能外此，所以附帶及之。

作家 作品

戲文既起源於永嘉，臨安又曾爲戲文雜劇之中心，故戲劇作家之衆與作品之多，當以浙江首屈一指。先師吳瞿安先生嘗云：『浙中詞學，風稱彬彬，人文蔚起，他方莫逮焉。』惟南宋戲文均爲書會才人所編，作者姓氏都不可考。錢塘遺事謂王煥戲文爲太學黃可道作，雖可必其爲浙人，然究不知其爲何縣。我們可以武斷的說，宋元戲文什之七八出浙江人手，當無大誤。現在把元明清三朝作家，分雜劇傳奇（包括戲文）兩類，各列一統計表如下。（凡專作散曲之家，不計；確知其占籍浙江者，一併列入。地名以今縣市爲準，如仁和錢塘武林統作杭州，山陰會稽統作紹興；慶元則作象山，湖州則作吳興；餘仿此。表中中文字示作家數，阿剌伯字示作品數。）

一 雜 劇

地別	元	明	清
杭州	十七	五	一
海南	63	26	1
嘉興	—	3	1
海鹽	—	1	—
吳興	3	—	—
武康	—	二	3
慈谿	—	1	3
			—
			4

地別	元	明	清
象山	—	1	—
紹興	—	五	14
餘姚	—	1	9
上虞	—	—	1
蕭山	—	1	6
建德	—	—	—
合計	二十	十九	68
	71		三
			6

三朝合計凡四十二人，雜劇一百四十五本。